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发祥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1,743,4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5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740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0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：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：**

**(10.01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：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(10.02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：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(10.03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：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74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经公司聘请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茅丽婧律师、赵可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